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俞良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589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9,420元，及自9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,616元，及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當月(含)計付違約金150元，以6個月為期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6,211元，及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當月(含)計付違約金900元，以6個月為期限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